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吳佩娟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0510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與司法院、考試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9月1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50088029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